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